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合作進行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公眾意見調查



調查報告

鍾庭耀、彭嘉麗及李穎兒聯合撰寫

2009年5月4日

本調查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獨立設計及執行，與香港大學立場無關。
港大民研計劃所有研究工作由民研計劃主任鍾庭耀博士負責。

目錄

	頁
調查報告	
研究背景	3
調查設計	4
調查結果	5
結語	12
附錄	
附錄一：樣本資料	15
附錄二：頻數表	17
附錄三：交叉分析數表	32
附錄四：被訪者背景資料	50
附錄五：問卷	53

第一部分 研究背景

- 1.1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民研計劃)成立於1991年6月，初時隸屬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的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0年5月轉往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2002年1月再轉回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管轄。民研計劃的使命在於為學術界、新聞界、政界及社會人士提供準確、有用的民意數據，服務社會。民研計劃成立至今，一直進行各項有關社會及政治問題的民意研究，並為不同機構提供研究服務；條件是民研計劃的研究組可獨立設計及進行研究，同時亦希望在不久的將來研究結果會向外界公佈。
- 1.2 2008年12月，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委託本研究組進行是次「《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公眾意見調查」，訪問對象為年齡15歲或以上並操粵語的香港居民。調查的主要目的為瞭解本港市民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認識及對有關係例檢討的意見，作為公眾諮詢的一部分。
- 1.3 調查所用問卷由民研計劃諮詢影視處後獨立設計，最終審議權由雙方同時擁有，而所有調查操作、數據收集及資料分析則由民研計劃獨立負責，不受任何機構影響。換句話說，雖然影視處在問卷設計上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但民研計劃在今次調查的設計及運作上保持獨立自主，所有調查結果亦由民研計劃全面負責。

第二部分 調查設計

- 2.1 本調查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所有資料均由研究組的訪問員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簡稱 CATI）收集，有關系統由研究組研發，能夠即時處理資料並作出合併分析。為確保資料的質量，訪問期間除有督導員現場監督外，研究組亦進行電話錄音、畫面擷取及即時視象監察，以確保訪問員的表現及質素。
- 2.2 為使抽樣誤差減至最低，調查首先以隨機方法從研究組的住宅電話號碼資料庫中，抽取部分住宅電話號碼作「種籽」號碼，再用「加一減一；加二減二」的方法產生另一組號碼混合使用，以減低因忽略非登記住戶而出現的誤差。在過濾重覆號碼後，所有電話號碼再以隨機排列方式混合成為最後樣本。
- 2.3 調查的訪問對象為年齡 15 歲或以上並操粵語的本港居民。訪問員在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再從住戶適齡人士中以「即將生日」的方法抽取一名符合條件的成員接受訪問。如果被抽中的對象為 18 歲以下人士，訪問員會先向其家長或監護人簡介是次調查及徵求他/她的同意，才跟目標對象進行訪問。
- 2.4 為了測試問卷题目的有效性及訪問所需時間，研究組於 2009 年 1 月 6 至 7 日進行先導調查，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 20 名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根據先導研究所收集的意見及結果，問卷的長度及字眼皆作出了輕微調整。
- 2.5 正式調查於 2009 年 1 月 14 日至 22 日進行，研究組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 1,531 名符合資格的市民。回應比率為 64.3%（表二），標準誤差則少於 1.3%，亦即在 95% 置信水平下，各個以整體樣本為基礎的百分比數字，抽樣誤差不多於正負 2.6 個百分比。
- 2.6 為了增加調查結果的代表性，所有原始數字已經按照政府統計處提供 2008 年中全港人口年齡及性別分佈初步統計數字，以「加權」方法作出調整。報告內的數字皆以「加權」樣本為準。

第三部分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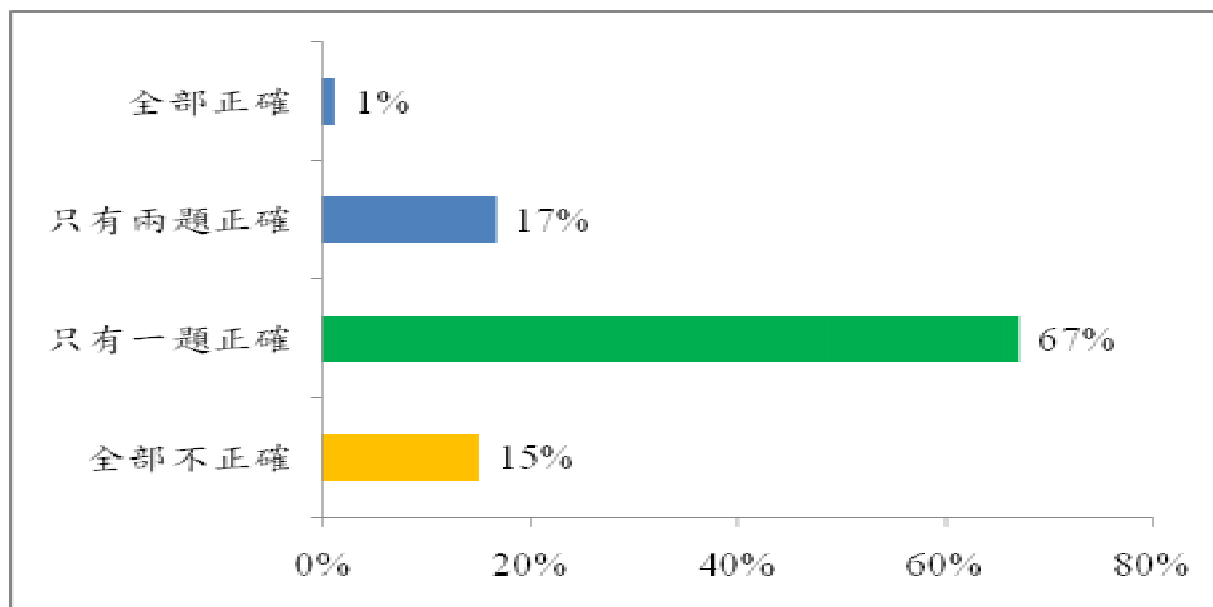
調查結果簡述如下，詳細數據請參閱附錄二的頻數表。值得一提的，是報告內文的數據皆以四捨五入後的整數描述，而小數點後為5的數字則再以小數點後兩個位決定是否需要進位。

- 3.1 調查首先探討被訪者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普遍認識程度，在訪員簡介條例中「物品」的定義後，問卷逐一詢問被訪者被裁定為「淫褻」及「不雅」的物品可以發佈給哪類人士觀看。結果顯示，逾七成(71%)被訪者錯誤以為被裁定為「淫褻」的物品可以發佈給18歲或以上人士觀看，只有兩成半(25%)知道該類物品是不可以發佈給任何人士觀看。知道被裁定為「不雅」的物品只准發佈給18歲或以上人士觀看的被訪者佔71%，錯誤以為不可以發佈給任何人士觀看的則佔21%。綜合而言，整體樣本中只有一成多(13%)能夠正確回答上述兩條問題，但更多被訪者(15%)錯誤回答該兩條問題(表三至五)。
- 3.2 調查續問被訪者《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現時的管制範圍是否包括公開放映的電影、電視廣播及電台廣播。結果顯示只有少於一成被訪者知道「三項都不包括」在管制範圍內(8%)；有近八成錯誤以為管制範圍包括「電視」(77%)，七成多以為包括「公開放映的電影」(74%)，近七成以為包括「電台廣播」(69%)，另有少數被訪者表示「不知道/很難說」(5%；表六)。
- 3.3 根據上述三題的結果，被訪者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認識程度大致可以分為三類：答中兩至三題者可被定義為「認識較高」，佔總樣本18%；只答中其中一題者可被定義為「認識一般」，佔67%；三題不中者可被定義為「認識較低」，佔15%。雖然有關定義未必完全反映被訪者對有關條例的絕對認識程度，但用作一般意見题目的交叉分析，有一定價值。須要說明，由於答對全部三題的被訪者少之又少，所以沒有再從「認識較高」的類別中分拆。

綜合數表一：對「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及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現時管制範圍的認知（樣本=1,531）

	頻數	百分比
全部正確	18	1.2%
只有兩題正確	255	16.6%
只有一題正確	1,028	67.1%
全部不正確	230	15.0%
合計	1,531	100.0%

綜合圖表一：對「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及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現時管制範圍的認知（樣本=1,531）



3.4 香港社會是否有需要以法例監管一切向公眾發佈的物品？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被訪者認為「有需要」(80%)，認為「沒有需要」的佔近兩成(18%)。另外，2%被訪者表示「不知道/很難說」(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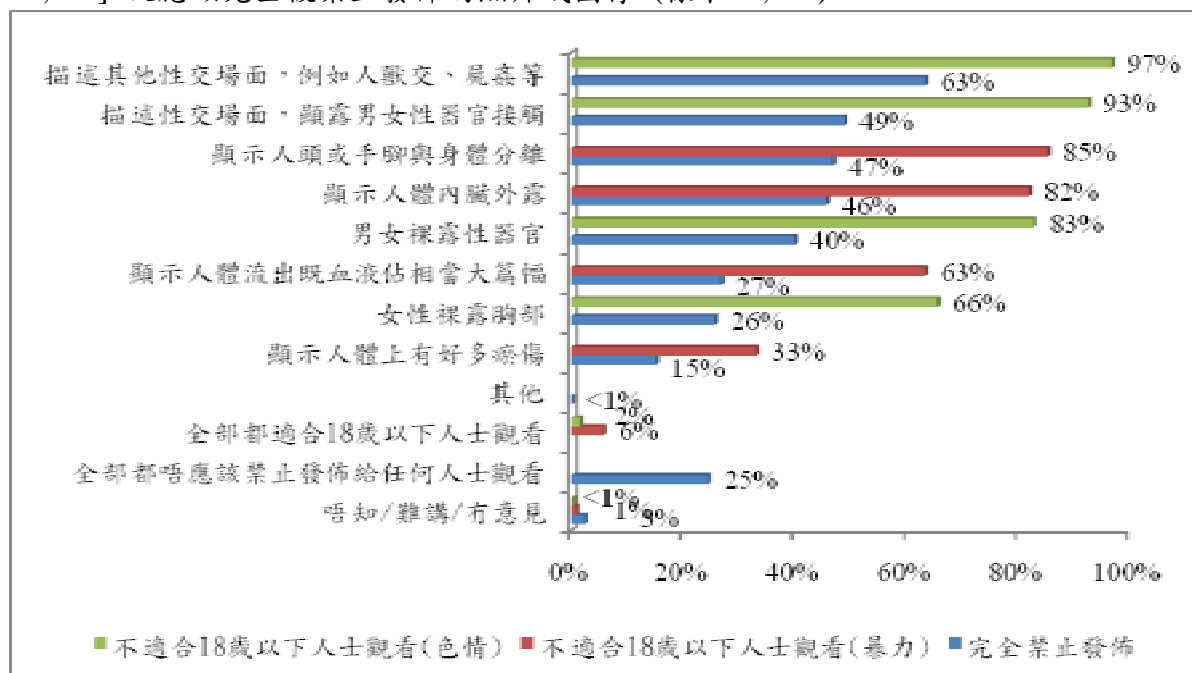
3.5 就涉及色情的物品分類而言，是次受訪的絕大部分市民皆認為描述「人獸交、屍姦」等性交場面，及「描述性交場面，顯露男女性器官接觸」的照片或圖像並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分別為 97% 和 93%。認為「男女裸露性器官」及「女性裸露胸部」的照片或圖像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的分別佔樣本的 83% 及 66%，只有極少數被訪者(2%)認為以上四項全都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表八)。

3.6 就涉及暴力的物品而言，各有八成以上的被訪者認為「顯示人頭或手腳與身體分離」及「顯示人體內臟外露」的照片或圖像並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分別為 85% 和 82%。認為「顯示人體流出的血液佔相當大篇幅」及「顯示人體上有好多瘀傷」的照片或圖像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的亦分別有 63% 及 33%，認為全部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者有 6% (表九)。

3.7 上述哪些物品應該被完全禁止發佈給所有人士觀看？數據顯示，最多人認為為描述「人獸交、屍姦」等性交場面的照片或圖像應該被完全禁止發佈，佔六成多(63%)。其他依次為「描述性交場面，顯露男女性器官接觸」(49%)、「顯示人頭或手腳與身體分離」(47%)、「顯示人體內臟外露」(46%)及「男女裸露性器官」(40%)的照片或圖像，相關比率為四成至近五成不等。此外，為數約一成半至兩成半的被訪者認為「顯示人體流出的血液佔相當大篇幅」(27%)、「女性裸露胸

部」(26%)及「顯示人體上有好多瘀傷」(15%)的照片或圖像應該被完全禁止發佈給所有人士觀看。樣本中有兩成半被訪者則認為以上所有物品全部都不應該被禁止發佈給任何人士觀看(25%；表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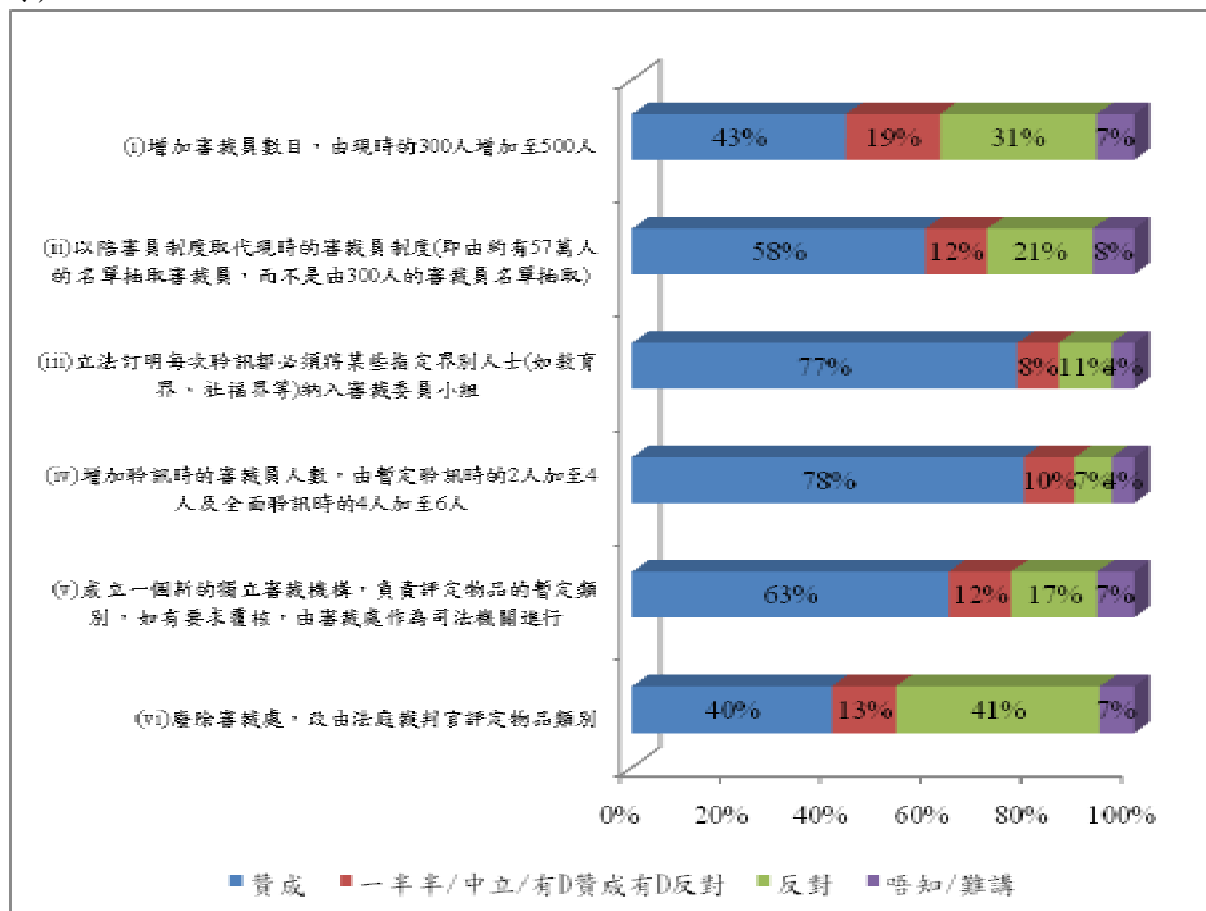
綜合圖表二：被訪者認為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 [樣本(色情)=1,457；樣本(暴力)=1,458] 及應該完全被禁止發佈的照片或圖像 (樣本=1,455)



3.8 關於審裁機制方面，超過九成(91%)被訪者表示「有聽過」淫褻物品審裁處，但在表示「有聽過」的次樣本(1,387人)當中，只有少於一成認為審裁處的工作成效屬於「好」(9%)，明顯地較認為其工作成效「差」的三分之一為少(33%)，另有近半數次樣本中的被訪者認為其工作成效屬「一半半/不過不失」(47%)及約一成表示「不知道/很難說」(11%；表十二及十三)。

3.9 在簡單介紹現時的審裁機制及審裁員的人數後，訪問員隨即向所有被訪者讀出一系列共六個的建議改良方案，從而探討每個方案的支持程度。結果發現，分別有接近八成的被訪者贊成「增加聆訊時的審裁員人數，由暫定聆訊時的兩人加至4人及全面聆訊時的4人加至6人」(78%)及「立法訂明每次聆訊都必須將某些指定界別人士(如教育界、社福界等)納入審裁委員小組」(77%)。其次為「成立一個新的獨立審裁機構，負責評定物品的暫定類別，如有要求覆核，由審裁處作為司法機關進行」，有六成三人對此方案表示贊成(63%)，而以上三個方案的反對比率則分別為7%、11%及17%。另一方面，表示贊成「以陪審員制度取代現時的審裁員制度」的佔58%，表示反對的有21%。至於表示贊成「增加審裁員數目，由現時的300人增加至500人」(43%)及「廢除審裁處，改由法庭裁判官評定物品類別」(40%)的各有四成以上，反對率則分別為31%及41%(表十四至二十)。

綜合圖表三：被訪者對各項審裁機制改良方案的支持度（樣本數目為 1,522 至 1,530 不等）



3.10 至於對互聯網上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規管工作方面，四分之三的被訪者希望政府的規管會「比現時嚴厲」(75%)，當中近半數更表示要「比現時嚴厲很多」(47%)；一成三認為現時的規管工作「適中」(13%)，而只有少於一成表示希望規管會「比現時寬鬆」(8%)。撇除表示「適中」及「比現時寬鬆」者，調查續問被訪者應該如何加強規管。在有效的次樣本中，兩個最多被提及的方法為「改善現時規管制度」(21%)及「加重刑罰」(19%)。其後依次為「提倡使用電腦過濾服務」(8%)、「警方加強執法，增加網上巡查」(5%)、「加強公眾教育、宣傳」(5%)、「核實網上使用者年齡」(4%)、「核實網上使用者身分，加強國際間合作，以便追蹤發佈人」(2%)及「政府成立小組監管」(1%)。另有四成四表示「不知道/很難說」(44%；表二十一及二十二)。

3.11 整體樣本中，超過四成平均每星期大約上網 14 小時或以下(42%)，即每日平均使用不多於兩小時；另有近一成半平均每星期上網 15-28 小時(14%)，近一成平均每星期上網 29-42 小時(8%)；而表示每星期上網 43-56 小時、57-70 小時及 71 小時或以上的分別佔 3%、2%及 1%，餘下約有三成則為非互聯網使用者(28%)。撇除非互聯網使用者，近一半用戶對互聯網上出現一些現時法例認為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的物品表示「關注」，表示「不關注」(26%)及「一半半」(25%)的分別約佔四分之一。然而，只有兩成二的互聯網使用者有用過濾軟件的習慣(22%)。就沒有使用過濾軟件的原因，超過半數表示「沒有需要」(55%)，一成三則因為「不認識這類軟件」(13%)所以沒有使用，其他較少被訪者提及的原因包括：「欠缺操作的技術」(3%)、「怕麻煩」(3%)、「信任子女/家人，認為教育及自律更重要」(2%)、「價錢太貴」(1%)、「影響電腦支援」(1%)及「成效不理想」(1%；表二十四至二十六)。

3.12 就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的標準而言，即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的物品為第 I 類，適合所有人士觀看；不雅的物品為第 II 類，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淫褻的物品為第 III 類，不適合任何人士觀看；總樣本中有六成被訪市民認為此評定類別的標準「適當」(60%)，而認為「不適當」及「一半半」的則分別佔 21% 及 14%，另有五個百分比表示「不知道/很難說」(5%；表二十八)。

3.13 如果有實際需要集中資源，被訪者認為影視處應該第一優先處理的物品依次為「本地報章」(30%)、「本地雜誌」(19%)、「光碟」(19%)、「電子遊戲，包括電腦遊戲」(17%)及「漫畫」(6%)。若綜合第一及第二優先的數據，除了首兩項物品次序互換，其他三項物品的優先排列次序完全沒有改變，依次為「本地雜誌」(50%*)、「本地報章」(50%*)、「光碟」(35%)、「電子遊戲，包括電腦遊戲」(30%)及「漫畫」(19%)；若根據被訪者認為最不需要優先管制(即最優先第五位)的次序排列，結果亦完全吻合，依次為「漫畫」(23%)、「電子遊戲，包括電腦遊戲」(22%)、「光碟」(21%)、「本地報章」(17%)及「本地雜誌」(9%；表二十九)。

綜合數表二：綜合被訪者認為最應該優先處理的物品次序 (基數=1,524)

	本地報章	本地雜誌	光碟	電子遊戲，包括電腦遊戲	漫畫
最優先第一位	30%	19%	19%	17%	6%
最優先第二位	20%	31%	16%	13%	13%
最優先第三位	13%	16%	20%	19%	25%
最優先第四位	12%	18%	17%	21%	24%
最不優先	17%	9%	21%	22%	23%
未能清楚排列全部次序	3%	3%	3%	3%	3%
唔知/難講/有意見	5%	5%	5%	5%	5%

*註：綜合第一及第二優先的數據，以一個小數點計，「本地雜誌」的比率為 50.3%，「本地報章」的比率則為 50.0%

3.14 總的來說，四分三被訪者希望法庭對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判罰

- 會「比現時嚴厲」(75%)。此外，一成半人認為現時的判罰「適中」(15%)，而認為應該「比現時寬鬆」的則只有 7% (表三十)。
- 3.15 最後，當被問及希望政府日後以甚麼形式宣傳及教育公眾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知識時，近四分三被訪者表示「電視廣告/節目」(74%)，隨後的分別有三成半左右選擇「報章/雜誌」(36%)及「學校講座」(34%)；而選擇「電台廣告/節目」、「互聯網」及「海報/單張」的分別有 23%、18%及 10%。其他較少被提及的渠道包括：「社區活動」(5%)、「透過學校課程教育」(2%)、「公共交通工具廣告」(1%)及「於青少年出沒的地方宣傳，如網吧、遊戲機中心」(1%；表三十一)。
- 3.16 按人口變項的交叉分析，更多女性比男性認為香港社會「有需要」以法例監管一切向公眾發佈的物品。她們在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及應該完全禁止發佈的物品方面的接受程度較低，但明顯較多男性對淫褻物品審裁處有認識。另一方面，女性較男性希望政府對互聯網上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規管工作會比現時更嚴厲及關注互聯網上出現現時法例認為不适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的物品之情況。就互聯網使用者而言，較多女性有使用過濾軟件的習慣。此外，女性較男性希望法庭在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判罰比現時更嚴厲。
- 3.17 從被訪者年齡來看，年齡在 31-50 歲之間的被訪者較其他被訪者不傾向認為香港社會「有需要」以法例監管一切向公眾發佈的物品，他們在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的色情物品方面的接受程度亦較其他人高。然而，就是否應該完全禁止發佈的物品方面，年紀越大則其接受程度越低，即越嚴謹。而年齡在 51 歲或以上者對審裁處的認知率明顯較低。另一方面，除了「廢除審裁處，改由法庭裁判官評定物品類別」，越年輕的被訪者越傾向贊成其他五個建議方案。年齡越高者越傾向希望政府對互聯網上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規管工作比現時更嚴謹，而年齡在 31-50 歲之間的被訪者則最關注互聯網上出現現時法例認為不适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的物品的情況。整體來說，年紀較長的被訪者比其他被訪者更傾向希望法庭在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判罰比現時嚴厲。
- 3.18 至於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越低者較傾向認為香港社會「有需要」以法例監管一切向公眾發佈的物品，而他們亦傾向在判斷哪些屬於不适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及應該完全禁止發佈的物品時較嚴謹。然而，教育程度較高者明顯對審裁處的認知率較高。在各個改良方案中，除了「廢除審裁處，改由法庭裁判官評定物品類別」，教育程度越高者越傾向贊成其他五個提出的方案。教育程度達大專或以上者較其他被訪者傾向認為政府現時對互聯網上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規管工作已經適中，或希望比現時更寬鬆。就互聯網使用者而言，相對較多中學程度的被訪者有使用過濾軟件的習慣，以及認為現時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的

標準適當。整體來說，教育程度較低者比其他被訪者更傾向希望法庭在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判罰比現時嚴厲。

- 3.19 就職業而言，對比其他職業及非在職人士，白領人士對審裁處的認知率較高，但亦較傾向認為其工作成效「差」。關於改良方案，學生較其他人傾向贊成「增加審裁員數目，由現在的 300 人增加至 500 人」、「以陪審員制度取代現時的審裁員制度（即由約有 57 萬人的名單抽取審裁員，而不是由 300 人的審裁員名單抽取）」、「立法訂明每次聆訊都必須將某些指定界別人士（如教育界、社福界等）納入審裁委員小組」及「增加聆訊時的審裁員人數，由暫定聆訊時的兩人加至 4 人及全面聆訊時的 4 人加至 6 人」；白領則較其他人贊成「成立一個新的獨立審裁機構，負責評定物品的暫定類別，如有要求覆核，由審裁處作為司法機關進行」，而藍領較傾向贊成「廢除審裁處，改由法庭裁判官評定物品類別」。結果又顯示，相對其他類別人士，較多學生認同現時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的標準適當。
- 3.20 根據被訪者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認識程度而作的交叉分析結果顯示，「認識較高」者似乎在判斷哪些物品屬於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甚至應該完全禁止發佈時，比其他人士嚴格。此外，對條例認識愈高者，愈覺得淫褻物品審裁處現時對物品的分類方法屬於「適當」，又愈希望法庭在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判罰比現時嚴厲。
- 3.21 此外，被訪者對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工作成效評價愈差，便愈贊成以陪審員制度取代現時的審裁員制度，以及廢除審裁處，改由法庭裁判官評定物品類別。相反，被訪者對審裁處的工作成效評價愈好，便愈贊成立法訂明每次聆訊都必須將某些指定界別人士納入審裁委員小組。
- 3.22 另一方面，被訪者愈少使用互聯網，便愈希望政府對互聯網上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規管工作比現時嚴厲。每星期上網不足 15 小時是一個級別，要求加強規管的比率接近 80%；上網 15 至 56 小時屬於第二個級別，數字接近 70%；上網超過 56 小時者則屬於第三個級別，數字接近 50%。最後，交叉分析顯示，愈關注互聯網上出現現時法例認為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物品的互聯網使用者，便愈傾向使用過濾軟件。

第四部分 結語

- 4.1 調查發現市民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認識只屬一般。根據調查問卷首三條測試題目的結果，答中兩至三題者只有 18%，可被定義為「認識較高」，只答中其中一題者可被定義為「認識一般」，佔 67%，三題不中者可被定義為「認識較低」，有 15%。當然，有關測試題目是否太深或太淺，屬見仁見智。但把被訪者分成三類，有助探討他們所持意見的原因。
- 4.2 被訪者的共識，是香港社會需要法例監管一切向公眾發佈的物品。認為描述人獸交、屍姦、顯露男女性器官接觸、男女裸露性器官、顯示人頭或手腳與身體分離、人體內臟外露等照片或者圖像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者，都超過八成。此外，認為女性裸露胸部和顯示人體大量出血的照片或者圖像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者，亦接近三分二，可謂接近共識。
- 4.3 至於應該禁止所有人士觀看的物品，就只有為描述人獸交和屍姦等性交場面的照片或圖像，有接近三分二被訪者認同。顯露男女性器官接觸性交場面、顯示人頭或手腳與身體分離、以及人體內臟外露的照片或圖像，比率就有四成半至五成。
- 4.4 調查顯示，絕大部分市民知道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存在，但普遍認為其工作成效「不過不失」。在問卷列出的六項審裁機制改良方案之中，市民似乎非常支持增加聆訊時的審裁員人數，和每次聆訊必須包括指定界別人士，其支持率接近八成。至於成立一個新的獨立審裁機構，和以陪審員制度取代審裁員制度的建議，亦有大約六成支持。如何揉合各個不大相關，甚至互相矛盾的建議，殊不容易。
- 4.5 關於互聯網規管的問題，四分三市民希望政府加強規管，主要是希望改善現時規管制度和加重刑罰。調查亦發現，被訪市民中大約七成有使用互聯網的習慣，他們都頗為關注網上出現一些現時法例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的物品，但非常少被訪者使用過濾軟件，只佔總樣本一成半左右。
- 4.6 就其他比較概括性的問題，調查反映出，四分三市民希望法庭加強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判罰及希望政府透過電視宣傳教育公眾；六成認為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的標準屬於「適當」，多數人認為影視處應該最優先處理本地報章，然後是雜誌和光碟。

- 4.7 在人口變項分析方面，女性普遍比男性要求更多監管和加重刑罰，但對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工作就認識較淺。在年齡分析之中，31-50 歲之間的被訪者對物品方面的接受程度較高，亦最關注互聯網上出現的問題。年紀較大的被訪者普遍要求法庭加重刑罰，他們對審裁處的認知最低，對其工作成效的評價最差。至於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越低者普遍要求加強監管和加重刑罰。教育程度較高者對審裁處的認知較高，對其工作成效評價較低，但傾向認為政府現時對互聯網的規管已經足夠。就職業而言，白領人士對審裁處的認知相對較高，但對其工作成效評價較差。此外，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較為認識的被訪者似乎對物品的分類比較嚴格；對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工作成效評價愈差者，便愈希望修改現時的審裁員制度；愈少使用互聯網者，便愈希望政府加強規管互聯網上淫褻及不雅的物品。

附錄一

樣本資料

表一 詳細樣本資料

	<u>頻數</u>	<u>百分比</u>
確定為不合資格的電話號碼	9,129	43.2%
傳真機號碼	982	4.6%
無效電話號碼	6,473	30.6%
電話轉駁號碼	236	1.1%
非住戶電話號碼	1,159	5.5%
技術問題	67	0.3%
被訪者不合資格	212	1.0%
未能確定為不合資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	5,282	25.0%
電話線路繁忙	503	2.4%
電話無人接聽	3,389	16.0%
電話錄音	89	0.4%
密碼阻隔	76	0.4%
言語不通	360	1.7%
被訪者於篩選題前中斷訪問	748	3.5%
其他線路問題	117	0.6%
確定為合資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但未能進行訪問	5,181	24.5%
家人拒絕接受訪問	6	0.0%
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16	0.1%
預約跨越調查期限	4,868	23.0%
未能完成整個訪問	81	0.4%
其他問題	210	1.0%
成功樣本	1,531	7.2%
合計	21,123	100.0%

表二 回應比率之計算方法

$$\begin{aligned}
 \text{回應比率} &=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text{成功訪問樣本} + \text{未完成整個訪問樣本}^* + \text{合資格而拒絕受訪樣本}^\wedge} \\
 &= \frac{1,531}{1,531 + (81+748) + (6+16)} \\
 &= 64.3\%
 \end{aligned}$$

* 包括「未能完成整個訪問」及「被訪者於篩選題前中斷訪問」

^\wedge 包括「家人拒絕接受訪問」及「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附錄二

頻數表

[訪問員讀出：政府現正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嘅運作，並進行公眾諮詢。以下落嚟嘅問題係同呢次檢討有關，而淫褻及不雅物品當中嘅「物品」係指一般物品，例如報紙、雜誌等，並唔包括藝術品或有科學及學術價值嘅物品。]

表三 [Q1] 就你所知，被裁定為「淫褻」嘅物品，可以發佈俾以下邊類人士觀看？[訪員讀出 1-3 項]

	頻數	百分比(基數=1,531)
只准 18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	1,081	70.6%
不可發佈給任何人士 (正確答案)	380	24.8%
可以發佈給所有人士	33	2.2%
唔知/難講	37	2.4%
合計	1,531	100.0%

表四 [Q2] 就你所知，被裁定為「不雅」嘅物品，可以發佈俾以下邊類人士觀看？[訪員讀出 1-3 項]

	頻數	百分比(基數=1,531)
只准 18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 (正確答案)	1,093	71.4%
不可發佈給任何人士	315	20.6%
可以發佈給所有人士	86	5.6%
唔知/難講	37	2.4%
合計	1,531	100.0%

表五 綜合[Q1]及[Q2]答案

	頻數	百分比(基數=1,531)
全部正確	193	12.6%
只有一個正確答案	1,086	70.9%
沒有正確答案	235	15.3%
唔知/ 難講	17	1.1%
合計	1,531	100.0%

表六 [Q3] 就你所知，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現時嘅管制範圍包括定唔包括以下三項呢：公開放映嘅電影、電視，同埋電台廣播？[訪員讀出 1-3 項，可選多項]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3,570)	佔樣本百分比 (基數=1,530)
包括電視廣播	1,179	33.0%	77.0%
包括公開放映嘅電影	1,136	31.8%	74.2%
包括電台廣播	1,058	29.6%	69.2%
全部不包括 (正確答案)	119	3.3%	7.8%
唔知/難講	78	2.2%	5.1%
合計	3,570	100.0%	
缺數	1		

表七 [Q4] 你認為香港社會有冇需要以法例監管一切向公眾發佈嘅物品？

	頻數	百分比(基數=1,529)
有需要	1,220	79.8%
冇需要	272	17.8%
唔知/難講	37	2.4%
合計	1,529	100.0%
缺數	2	

表八 [Q5] 你認為以下有邊D涉及色情嘅照片或者圖像，不適合18歲以下人士觀看？[訪員讀出 1-4 項，次序由電腦排列，可選多項]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4,952)	佔樣本百分比 (基數=1,457)
描述其他性交場面，例如人獸交、屍姦等	1,412	28.5%	96.9%
描述性交場面，顯露男女性器官接觸	1,348	27.2%	92.6%
男女裸露性器官	1,208	24.4%	82.9%
女性裸露胸部	956	19.3%	65.6%
全部都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	24	0.5%	1.6%
唔知/難講/冇意見	4	0.1%	0.3%
合計	4,952	100.0%	
缺數	74		

表九 [Q6] 你認為以下有邊 D 涉及暴力嘅照片或者圖像，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
[訪員讀出 1-4 項，次序由電腦排列，可選多項。]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3,945)	佔樣本百分比 (基數=1,458)
照片/圖像顯示人頭或手腳與身體分離	1,245	31.6%	85.4%
照片/圖像顯示人體內臟外露	1,196	30.3%	82.1%
照片/圖像上顯示人體流出嘅血液佔相當大篇幅	924	23.4%	63.4%
照片/圖像顯示人體上有好多瘀傷	482	12.2%	33.1%
全部都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	86	2.2%	5.9%
唔知/難講/冇意見	13	0.3%	0.9%
合計	3,945	100.0%	
缺數	73		

表十 [Q7] 你認為以上兩條題目所提及嘅照片或者圖像，有冇一 D 應該完全禁止發佈給任何人士觀看？[如有需要，訪員可以再次讀出上兩題 1-4 項，可選多項。]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4,950)	佔樣本百分比 (基數=1,455)
<u>涉及色情：</u>			
描述其他性交場面，例如人獸交、屍姦等	924	18.7%	63.5%
描述性交場面，顯露男女性器官接觸	713	14.4%	49.0%
男女裸露性器官	582	11.8%	40.0%
女性裸露胸部	375	7.6%	25.8%
<u>涉及暴力：</u>			
照片/圖像顯示人頭或手腳與身體分離	682	13.8%	46.9%
照片/圖像顯示人體內臟外露	666	13.5%	45.8%
照片/圖像上顯示人體流出嘅血液佔相當大篇幅	390	7.9%	26.8%
照片/圖像顯示人體上有好多瘀傷	221	4.5%	15.2%
全部都唔應該禁止發佈給任何人士觀看	358	7.2%	24.6%
其他 (請註明：)	2	0.0%	0.1%
唔知/難講/冇意見	36	0.7%	2.5%
合計	4,950	100.0%	
缺數	76		

表十一 [Q7_others] 你認為以上兩條題目所提及嘅照片或者圖像，有冇一D應該完全禁止發佈給任何人士觀看？(其他答案)

	頻數
與小童或同性的性交場面	1
變童	1

表十二 [Q8] 你有冇聽過淫褻物品審裁處？

	頻數	百分比(基數=1,531)
有	1,388	90.7%
冇 (skip to Q10)	141	9.2%
唔知/難講	2	0.2%
合計	1,531	100.0%

表十三 [Q9] (只問曾經聽聞審裁處人士) 你認為審裁處嘅工作成效有幾好或者幾差？
[訪員追問程度]

	頻數	百分比(基數=1,387)
好好	9	0.7%
幾好	113	8.1%
一半半/不過不失	653	47.1%
幾差	306	22.1%
好差	155	11.2%
唔知/難講	152	10.9%
合計	1,387	100.0%
缺數	3	

[訪問員讀出：根據現時嘅制度，審裁處係司法機構嘅一部分，由一個司法人員擔任主審裁判官，另加兩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嘅公眾人士出任審裁委員。現時，審裁處約有 300 多個審裁員。] 跟住我會讀出一 D 有關審裁機制嘅改良方案，請你話俾我知，你有幾贊成或者反對呢 D 方案？[訪員追問程度]

表十四 [Q10] 你有幾贊成或者反對呢 D 方案？ (i) 增加審裁員數目，由而家嘅 300 人增加至 500 人

	頻數	百分比(基數=1,530)
非常贊成	203	13.3%
幾贊成	450	29.4%
一半半/中立/有 D 贊成有 D 反對	286	18.7%
幾反對	324	21.2%
非常反對	154	10.0%
唔知/難講	114	7.4%
合計	1,530	100.0%
缺數	1	

表十五 [Q11] 你有幾贊成或者反對呢 D 方案？ (ii) 以陪審員制度取代現時嘅審裁員制度 (即由約有 57 萬人的名單抽取審裁員，而不是由 300 人的審裁員名單抽取)

	頻數	百分比(基數=1,523)
非常贊成	381	25.0%
幾贊成	509	33.4%
一半半/中立/有 D 贊成有 D 反對	188	12.3%
幾反對	239	15.7%
非常反對	82	5.4%
唔知/難講	125	8.2%
合計	1,523	100.0%
缺數	8	

表十六 [Q12] 你有幾贊成或者反對呢 D 方案？ (iii) 立法訂明每次聆訊都必須將某 D 指定界別人士 (如教育界、社福界等) 納入審裁委員小組

	頻數	百分比(基數=1,528)
非常贊成	536	35.1%
幾贊成	637	41.7%
一半半/中立/有 D 贊成有 D 反對	126	8.3%
幾反對	112	7.3%
非常反對	49	3.2%
唔知/難講	69	4.5%
合計	1,528	100.0%
缺數	3	

表十七 [Q13] 你有幾贊成或者反對呢 D 方案？ (iv) 增加聆訊時嘅審裁員人數，由暫定聆訊時嘅兩個加到 4 個人及全面聆訊時嘅 4 個加到 6 個人

	頻數	百分比(基數=1,527)
非常贊成	544	35.6%
幾贊成	646	42.3%
一半半/中立/有 D 贊成有 D 反對	157	10.3%
幾反對	80	5.2%
非常反對	32	2.1%
唔知/難講	68	4.5%
合計	1,527	100.0%
缺數	4	

表十八 [Q14] 你有幾贊成或者反對呢 D 方案？ (v) 成立一個新嘅獨立審裁機構，負責評定物品嘅暫定類別，如有要求覆核，由審裁處作為司法機關進行

	頻數	百分比(基數=1,522)
非常贊成	328	21.6%
幾贊成	631	41.5%
一半半/中立/有 D 贊成有 D 反對	190	12.5%
幾反對	172	11.3%
非常反對	89	5.8%
唔知/難講	112	7.3%
合計	1,522	100.0%
缺數	9	

表十九 [Q15] 你有幾贊成或者反對呢 D 方案？ (vi) 廢除審裁處，改由法庭裁判官評定物品類別

	頻數	百分比(基數=1,523)
非常贊成	233	15.3%
幾贊成	373	24.5%
一半半/中立/有 D 贊成有 D 反對	195	12.8%
幾反對	414	27.2%
非常反對	204	13.4%
唔知/難講	103	6.7%
合計	1,523	100.0%
缺數	8	

表二十 [Q11-Q15 綜合數表] 各改良方案之贊成及反對比率

方案	贊成	反對
增加聆訊時審裁員人數，由暫定聆訊時嘅兩個加到 4 個人及全面聆訊時嘅 4 個加到 6 個人	77.9%	7.4%
立法訂明每次聆訊都必須將某 D 指定界別人士（如教育界、社福界等）納入審裁委員小組	76.7%	10.5%
成立一個新嘅獨立審裁機構，負責評定物品嘅暫定類別，如有要求覆核，由審裁處作為司法機關進行	63.1%	17.1%
以陪審員制度取代現時嘅審裁員制度（即由約有 57 萬人的名單抽取審裁員，而不是由 300 人的審裁員名單抽取）	58.4%	21.0%
增加審裁員數目，由而家嘅 300 人增加至 500 人	42.7%	31.2%
廢除審裁處，改由法庭裁判官評定物品類別	39.8%	40.6%

[訪問員讀出：喺現時嘅制度下，互聯網上發佈嘅淫褻物品由警方處理，不雅物品就以勸諭方式，要求網站管理員加上法定警告字句或移除有關資訊，而利用海外伺服器嘅網站則不受香港法例規管。]

表二十一 [Q16] 你希望政府對互聯網上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嘅規管工作，會比現時嚴厲 D 定寬鬆 D？[訪員追問程度]

	頻數	百分比(基數=1,526)
比現時嚴厲好多	718	47.1%
比現時嚴厲少少	432	28.3%
現時已經適中	203	13.3%
比現時寬鬆少少	72	4.7%
比現時寬鬆好多	48	3.1%
唔知/難講	53	3.5%
合計	1,526	100.0%
缺數	5	

表二十二 [Q17] (撇除於 Q16 表示希望比現時寬鬆者及現時已經適中者) 咁你認為應該透過乜野方法加強規管? [不讀答案, 可選多項, 訪員追問「仲有呢?」。]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1,302)	佔樣本百分比 (基數=1,178)
改善現時規管制度	246	18.9%	20.9%
加重刑罰	228	17.5%	19.4%
提倡使用電腦過濾服務	98	7.5%	8.3%
警方加強執法, 增加網上巡查	58	4.5%	4.9%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	55	4.2%	4.7%
核實網上使用者年齡	49	3.7%	4.1%
核實網上使用者身分, 加強國際間合作, 以便追蹤發佈人	19	1.4%	1.6%
政府成立小組監管	13	1.0%	1.1%
其他 (請註明:)	16	1.2%	1.3%
唔知/難講	521	40.0%	44.2%
合計	1,302	100.0%	
缺數	30		

表二十三 [Q17_others] (撇除於 Q16 表示希望比現時寬鬆者及現時已經適中者) 咁你認為應該透過乜野方法加強規管?(其他答案)

	頻數
鼓勵市民舉報	3
文化界加入加強規管	2
在立法會和人權組織加入社會人士	2
勸諭方式	2
口頭警告	1
在互聯網上加上警告字句	1
好難, 冇資源	1
政府和家長需要加強規管, 網站要自律	1
要求用家付費才可進入網站	1
唔好只按讀者是 18 歲或以上的鍵鈕就可瀏覽	1
家庭電腦加密	1
靠市民自律	1
難以規管, 靠個人自律	1
與行內人合作	1

表二十四 [Q18] 請問你平均每星期大約上網幾多小時？請包括任何方式及應用（例如電郵、上網等）。

	頻數	百分比(基數= 1,527)
14 小時或以下	643	42.1%
15 - 28 小時	212	13.9%
29 - 42 小時	123	8.1%
43 - 56 小時	39	2.6%
57 - 70 小時	35	2.3%
71 小時或以上	15	1.0%
不使用互聯網 (skip to Q21)	435	28.5%
唔知/難講	25	1.7%
合計	1,527	100.0%
缺數	4	
平均數	16.9 小時	
誤差	0.57 小時	
中位數	10 小時	
眾數	10 小時	
基數	1,067	

表二十五 [Q19] (撇除不使用互聯網的被訪者) 你有幾關注互聯網上出現一 D 現時法例認為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嘅物品？[訪員追問程度]

	頻數	百分比(基數=1,090)
非常關注	215	19.7%
幾關注	304	27.9%
一半半	269	24.7%
唔係幾關注	207	19.0%
完全唔關注	77	7.0%
唔知/難講	19	1.7%
合計	1,090	100.0%
缺數	6	

表二十六 [Q20] (撇除不使用互聯網的被訪者) 你有冇用過濾軟件嘅習慣，例如：CyberPatrol、OneCare 家長監護服務等？[如果沒有，訪員追問「點解冇呢？」，不讀答案，可選多項]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1,123)	佔樣本百分比 (基數=1,089)
有	240	21.4%	22.0%
有，因為有需要	590	52.5%	54.2%
有，因為唔識呢 d 軟件	138	12.3%	12.7%
有，因為欠缺操作嘅技術	34	3.1%	3.1%
有，因為怕麻煩	31	2.7%	2.8%
有，因為信任子女/家人，認為教育及自律更重要	18	1.6%	1.6%
有，因為價錢太貴	12	1.1%	1.1%
有，因為影響電腦支援	11	1.0%	1.0%
有，因為覺得成效唔理想	10	0.9%	1.0%
有，因為其他原因 (請註明：)	17	1.5%	1.5%
唔知/難講	21	1.9%	1.9%
合計	1,123	100.0%	
缺數	7		

表二十七 [Q20_others] (撇除不使用互聯網的被訪者) 你有冇用過濾軟件嘅習慣，例如：CyberPatrol、OneCare 家長監護服務等？(其他原因)

	頻數
電腦已有密碼鎖	3
講唔到特別的原因 (已追問)	3
因為有關電腦的事由家人負責操作	2
因為電腦不屬於被訪者，這些軟件並非由被訪者處理	2
冇留意	2
電腦已有一般過濾	1
因為冇興趣	1
因為係公司電腦	1
將會安裝	1
少上網	1
冇時間	1
冇買	1

表二十八 [Q21] 你認為現時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嘅標準，即係既非淫褻亦非不雅嘅係第 I 類，適合所有人士觀看；不雅嘅係第 II 類，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淫褻嘅係第 III 類，不適合任何人士觀看，是否適當？ [訪員追問程度]

	頻數	百分比(基數=1,529)
非常適當	207	13.5%
幾適當	716	46.8%
一半半	208	13.6%
唔係幾適當	231	15.1%
完全唔適當	89	5.8%
唔知/難講	78	5.1%
合計	1,529	100.0%
缺數	2	

表二十九 [Q22] 影視處有實際需要集中資源，優先處理一 D 物品。請以數字 1 至 5 指出你認為邊 D 物品需要優先管制，1 代表最優先。[訪員讀出 1-5 項，次序由電腦排列。]

本地報章	頻數	百分比(基數=1,524)
最優先第一位	464	30.5%
最優先第二位	298	19.6%
最優先第三位	198	13.0%
最優先第四位	188	12.4%
最不優先	260	17.0%
未能清楚排列全部次序	46	3.0%
唔知/難講/冇意見	70	4.6%
合計	1,524	100.0%
缺數	7	
本地雜誌	頻數	百分比(基數=1,524)
最優先第一位	294	19.3%
最優先第二位	473	31.0%
最優先第三位	239	15.7%
最優先第四位	267	17.5%
最不優先	135	8.9%
未能清楚排列全部次序	46	3.0%
唔知/難講/冇意見	70	4.6%
合計	1,524	100.0%
缺數	7	

光碟	頻數	百分比(基數=1,524)
最優先第一位	288	18.9%
最優先第二位	237	15.6%
最優先第三位	300	19.7%
最優先第四位	263	17.2%
最不優先	320	21.0%
未能清楚排列全部次序	46	3.0%
唔知/難講/冇意見	70	4.6%
合計	1,524	100.0%
缺數	7	
電子遊戲，包括電腦遊戲	頻數	百分比(基數=1,524)
最優先第一位	266	17.5%
最優先第二位	195	12.8%
最優先第三位	283	18.6%
最優先第四位	326	21.4%
最不優先	338	22.2%
未能清楚排列全部次序	46	3.0%
唔知/難講/冇意見	70	4.6%
合計	1,524	100.0%
缺數	7	
漫畫	頻數	百分比(基數=1,524)
最優先第一位	96	6.3%
最優先第二位	205	13.5%
最優先第三位	388	25.5%
最優先第四位	363	23.8%
最不優先	356	23.3%
未能清楚排列全部次序	46	3.0%
唔知/難講/冇意見	70	4.6%
合計	1,524	100.0%
缺數	7	

表三十 [Q23] 整體嚟講，你希望法庭嚟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嘅判罰，會比現時嚴厲 D 定寬鬆 D？[訪員追問程度]

	頻數	百分比(基數=1,528)
比現時嚴厲好多	652	42.7%
比現時嚴厲少少	488	31.9%
現時已經適中	234	15.3%
比現時寬鬆少少	64	4.2%
比現時寬鬆好多	38	2.5%
唔知/難講	51	3.4%
合計	1,528	100.0%
缺數	3	

表三十一 [Q24] 你希望政府以乜嘢形式嚟宣傳同埋教育公眾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不讀答案，可選多項]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3,321)	佔樣本百分比 (基數=1,526)
電視廣告/節目	1,125	33.9%	73.7%
報章/雜誌	546	16.4%	35.8%
學校講座	524	15.8%	34.4%
電台廣告/節目	350	10.6%	23.0%
互聯網	273	8.2%	17.9%
海報/單張	155	4.7%	10.1%
社區活動	76	2.3%	5.0%
透過學校課程教育	37	1.1%	2.4%
公共交通工具廣告	18	0.5%	1.1%
於青少年出沒的地方宣傳，如網吧、遊戲機中心	14	0.4%	0.9%
商場展覽	6	0.2%	0.4%
其他(請註明：)	37	1.1%	2.4%
唔需要宣傳	6	0.2%	0.4%
唔知/難講/冇意見	154	4.6%	10.1%
合計	3,321	100.0%	
缺數	5		

表三十二 [Q24_others] 你希望政府以乜嘢形式嚟宣傳同埋教育公眾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不讀答案，可選多項]

	頻數
家庭教育	6
明星/藝員	4
手機短訊	3
加重刑罰	3
光碟	2
先立法，再由立法會議員宣傳	2
在戲院放映宣傳短片及在電子遊戲機上加上警告字句	2
家長講座	2
鼓勵市民發表意見/討論	2
提供法例指引	1
加強監管，以警告意圖發佈者	1
正常途徑	1
巡查	1
聘請公關公司宣傳	1
殺一警百	1
詳細的宣傳/教育	1
家長、教會	1
家長指引	1
商業約章	1
辦公室	1
檢控發佈淫褻物品的人	1
警察	1

附錄三

交叉分析數表

解讀深入分析結果之注意事項：

1. 以下的交叉分析表列只包括於 $p=0.05$ 水平下被檢驗評定為在統計學上有顯著分別的結果。
2. 交叉分析中的其中一項人口變項 --- 「認識程度」是指被訪者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認識程度，以問卷首三條題目的答案結果得出：「認識較高」者是在該三條題目中答對最少兩條；「認識一般」者是只能答對一條；「認識較低」者是三條題目都不能提供正確答案(包括三條題目皆選「唔知/難講」)。問卷首三條題目為：

[Q1] 就你所知，被裁定為「淫褻」嘅物品，可以發佈俾以下邊類人士觀看？
只准 18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不可發佈給任何人士(正確答案)或可以發佈給所有人士？

[Q2] 就你所知，被裁定為「不雅」嘅物品，可以發佈俾以下邊類人士觀看？
只准 18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正確答案)、不可發佈給任何人士或可以發佈給所有人士？

[Q3] 就你所知，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現時嘅管制範圍包括定唔包括以下三項呢：公開放映嘅電影、電視、同埋電台廣播？(正確答案：全部不包括)
3. 交叉分析部分為研究報告的補充部分，以增加研究結果的參考價值，委託機構宜視此部分為補充參考資料，不應以此作為重要決策的單一憑據。

人口變項與意見題目交叉分析結果索引

題目	變項	機率	於 $p=0.05$ 水平 下有顯著差異	於 $p=0.01$ 水平 下有顯著差異
[Q4]	性別	0.000	*	**
[Q4]	年齡	0.007	*	**
[Q4]	教育程度	0.004	*	**
[Q4]	職業	0.002	*	**
[Q4]	認識程度	0.096		
[Q5]	性別	0.000	*	**
[Q5]	年齡	0.000	*	**
[Q5]	教育程度	0.000	*	**
[Q5]	職業	0.000	*	**
[Q5]	認識程度	0.000	*	**

題目	變項	機率	於 p=0.05 水平 下有顯著差異	於 p=0.01 水平 下有顯著差異
[Q6]	性別	0.000	*	**
[Q6]	年齡	0.000	*	**
[Q6]	教育程度	0.000	*	**
[Q6]	職業	0.000	*	**
[Q6]	認識程度	0.163		
[Q7]	性別	0.000	*	**
[Q7]	年齡	0.000	*	**
[Q7]	教育程度	0.000	*	**
[Q7]	職業	0.000	*	**
[Q7]	認識程度	0.001	*	**
[Q8]	性別	0.000	*	**
[Q8]	年齡	0.000	*	**
[Q8]	教育程度	0.000	*	**
[Q8]	職業	0.000	*	**
[Q8]	認識程度	0.223		
[Q9]	性別	0.080		
[Q9]	年齡	0.004	*	**
[Q9]	教育程度	0.000	*	**
[Q9]	職業	0.040	*	
[Q9]	認識程度	0.311		
[Q10]	性別	0.202		
[Q10]	年齡	0.000	*	**
[Q10]	教育程度	0.000	*	**
[Q10]	職業	0.000	*	**
[Q10]	認識程度	0.538		
[Q11]	性別	0.003	*	**
[Q11]	年齡	0.000	*	**
[Q11]	教育程度	0.000	*	**
[Q11]	職業	0.000	*	**
[Q11]	認識程度	0.404		

題目	變項	機率	於 p=0.05 水平 下有顯著差異	於 p=0.01 水平 下有顯著差異
[Q12]	性別	0.000	*	**
[Q12]	年齡	0.000	*	**
[Q12]	教育程度	0.000	*	**
[Q12]	職業	0.000	*	**
[Q12]	認識程度	0.002	*	**
[Q13]	性別	0.026	*	
[Q13]	年齡	0.000	*	**
[Q13]	教育程度	0.000	*	**
[Q13]	職業	0.000	*	**
[Q13]	認識程度	0.057		
[Q14]	性別	0.000	*	**
[Q14]	年齡	0.000	*	**
[Q14]	教育程度	0.000	*	**
[Q14]	職業	0.000	*	**
[Q14]	認識程度	0.100		
[Q15]	性別	0.000	*	**
[Q15]	年齡	0.000	*	**
[Q15]	教育程度	0.000	*	**
[Q15]	職業	0.000	*	**
[Q15]	認識程度	0.278		
[Q16]	性別	0.000	*	**
[Q16]	年齡	0.000	*	**
[Q16]	教育程度	0.000	*	**
[Q16]	職業	0.000	*	**
[Q16]	認識程度	0.367		
[Q19]	性別	0.000	*	**
[Q19]	年齡	0.000	*	**
[Q19]	教育程度	0.658		
[Q19]	職業	0.004	*	**
[Q19]	認識程度	0.167		

題目	變項	機率	於 p=0.05 水平 下有顯著差異	於 p=0.01 水平 下有顯著差異
[Q20]	性別	0.000	*	**
[Q20]	年齡	0.059		
[Q20]	教育程度	0.009	*	**
[Q20]	職業	0.134		
[Q20]	認識程度	0.065		
[Q21]	性別	0.198		
[Q21]	年齡	0.000	*	**
[Q21]	教育程度	0.000	*	**
[Q21]	職業	0.000	*	**
[Q21]	認識程度	0.000	*	**
[Q23]	性別	0.000	*	**
[Q23]	年齡	0.002	*	**
[Q23]	教育程度	0.000	*	**
[Q23]	職業	0.000	*	**
[Q23]	認識程度	0.022	*	

意見題目互相交叉分析結果索引

題目	題目	機率	於 p=0.05 水平 下有顯著差異	於 p=0.01 水平 下有顯著差異
[Q10]	[Q9]	0.013	*	
[Q11]	[Q9]	0.000	*	**
[Q12]	[Q9]	0.005	*	**
[Q13]	[Q9]	0.077		
[Q14]	[Q9]	0.100		
[Q15]	[Q9]	0.000	*	**
[Q16]	[Q18]	0.000	*	**
[Q20]	[Q19]	0.000	*	**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一：

[Q4] 你認為香港社會有冇需要以法例監管一切向公眾發佈嘅物品？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男	女	15-30	31-50	51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白領	藍領	學生	其他
有需要	78%	85%	81%	79%	86%	87%	83%	77%	79%	79%	81%	87%
冇需要	22%	15%	19%	21%	14%	13%	17%	23%	21%	21%	19%	13%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數	693	799	374	592	501	223	802	457	630	152	155	537

註：由於有關題目的交叉分析中有最少一個統計單元的預期頻數少於5，有可能影響分析結果，所以答「唔知/難講」的被訪者數據已被刪除，本摘要數表顯示刪除該等數據後的分析結果。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二：

[Q5] 你認為以下有邊D涉及色情嘅照片或者圖像，不適合18歲以下人士觀看？[可選多項]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30	31-50	51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描述其他性交場面，例如人獸交、屍姦等	97%	98%	97%	97%	98%	99%	97%	96%
描述性交場面，顯露男女性器官接觸	90%	95%	92%	91%	96%	98%	92%	91%
男女裸露性器官	77%	88%	81%	80%	89%	92%	83%	79%
女性裸露胸部	58%	73%	69%	61%	69%	78%	65%	62%
全部都適合18歲以下人士觀看	2%	1%	1%	2%	2%	0%	2%	3%
基數	686	767	362	583	482	208	786	449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二(續)：

[Q5] 你認為以下有邊D涉及色情嘅照片或者圖像，不適合18歲以下人士觀看？[可選多項]

	職業				認識程度		
	白領	藍領	學生	其他	認識較低	認識一般	認識較高
描述其他性交場面，例如人獸交、屍姦等	97%	97%	98%	97%	95%	97%	99%
描述性交場面，顯露男女性器官接觸	91%	90%	92%	96%	89%	93%	96%
男女裸露性器官	80%	76%	81%	90%	80%	83%	87%
女性裸露胸部	62%	55%	70%	72%	61%	65%	73%
全部都適合18歲以下人士觀看	2%	2%	1%	2%	3%	2%	<1%
基數	622	149	149	517	212	975	265

註：由於有關題目的交叉分析中有最少一個統計單元的預期頻數少於5，有可能影響分析結果，所以答「唔知/難講」的被訪者數據已被刪除，本摘要數表顯示刪除該等數據後的分析結果。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三：

[Q6] 你認為以下有邊 D 涉及暴力嘅照片或者圖像，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可選多項]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30	31-50	51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照片/圖像顯示人頭或手腳與身體分離	84%	87%	84%	86%	86%	86%	86%	84%
照片/圖像顯示人體內臟外露	79%	85%	81%	82%	83%	86%	82%	80%
照片/圖像上顯示人體流出嘅血液佔相當大篇幅	55%	70%	57%	63%	69%	71%	64%	59%
照片/圖像顯示人體上有好多瘀傷	29%	37%	24%	29%	46%	52%	33%	25%
全部都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	8%	4%	6%	6%	5%	4%	5%	7%
唔知/難講/冇意見	1%	1%	<1%	1%	1%	0%	1%	<1%
基數	688	770	365	587	478	209	789	449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三(續)：

[Q6] 你認為以下有邊 D 涉及暴力嘅照片或者圖像，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可選多項]

	職業			
	白領	藍領	學生	其他
照片/圖像顯示人頭或手腳與身體分離	86%	84%	83%	86%
照片/圖像顯示人體內臟外露	84%	73%	78%	84%
照片/圖像上顯示人體流出嘅血液佔相當大篇幅	64%	53%	50%	70%
照片/圖像顯示人體上有好多瘀傷	28%	38%	17%	42%
全部都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	6%	9%	6%	5%
唔知/難講/冇意見	1%	1%	0%	1%
基數	624	150	151	516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四：[Q7] 你認為以上兩條題目所提及嘅照片或者圖像，有冇一 D 應該完全禁止發佈給任何人士觀看？[可選多項。]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30	31-50	51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描述其他性交場面，例如人獸交、屍姦等	60%	67%	55%	67%	66%	65%	65%	59%
描述性交場面，顯露男女性器官接觸	40%	57%	35%	50%	58%	62%	50%	41%
男女裸露性器官	31%	48%	28%	39%	49%	56%	40%	32%
女性裸露胸部	19%	31%	21%	24%	31%	38%	26%	20%
照片/圖像顯示人頭或手腳與身體分離	44%	50%	41%	46%	54%	58%	49%	38%
照片/圖像顯示人體內臟外露	42%	49%	40%	44%	53%	56%	47%	39%
照片/圖像上顯示人體流出嘅血液佔相當大篇幅	23%	30%	16%	27%	35%	40%	27%	20%
照片/圖像顯示人體上有好多瘀傷	13%	17%	8%	12%	24%	30%	15%	8%
全部都唔應該禁止發佈給任何人士觀看	28%	22%	31%	23%	22%	21%	22%	30%
唔知/難講/冇意見	2%	3%	2%	2%	3%	3%	3%	2%
基數	687	768	365	583	480	209	787	449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四(續)：[Q7] 你認為以上兩條題目所提及嘅照片或者圖像，有冇一 D 應該完全禁止發佈給任何人士觀看？[可選多項。]

	職業				認識程度		
	白領	藍領	學生	其他	認識較低	認識一般	認識較高
描述其他性交場面，例如人獸交、屍姦等	60%	61%	60%	69%	61%	62%	73%
描述性交場面，顯露男女性器官接觸	43%	41%	36%	62%	48%	48%	54%
男女裸露性器官	33%	34%	31%	53%	39%	39%	46%
女性裸露胸部	22%	21%	23%	33%	23%	26%	29%
照片/圖像顯示人頭或手腳與身體分離	43%	43%	38%	55%	44%	46%	51%
照片/圖像顯示人體內臟外露	44%	38%	40%	53%	45%	45%	51%
照片/圖像上顯示人體流出嘅血液佔相當大篇幅	22%	25%	13%	37%	13%	15%	19%
照片/圖像顯示人體上有好多瘀傷	9%	16%	9%	24%	25%	26%	31%
全部都唔應該禁止發佈給任何人士觀看	28%	27%	26%	20%	25%	27%	17%
唔知/難講/冇意見	2%	3%	2%	4%	2%	2%	3%
基數	622	150	151	515	214	975	266

註：由於有關题目的交叉分析中有最少一個統計單元的預期頻數少於5，有可能影響分析結果，所以答「唔知/難講」的被訪者數據已被刪除，本摘要數表顯示刪除該等數據後的分析結果。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五：

[Q8] 你有冇聽過淫褻物品審裁處？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男	女	15-30	31-50	51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白領	藍領	學生	其他
有	94%	88%	93%	96%	84%	77%	92%	96%	96%	94%	90%	84%
冇	6%	12%	7%	4%	16%	23%	8%	4%	4%	6%	10%	16%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數	713	816	375	605	520	235	822	460	641	157	156	555

註：由於有關题目的交叉分析中有最少一個統計單元的預期頻數少於5，有可能影響分析結果，所以答「唔知/難講」的被訪者數據已被刪除，本摘要數表顯示刪除該等數據後的分析結果。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六：

[Q9] (只問曾經聽聞審裁處人士) 你認為審裁處嘅工作成效有幾好或者幾差？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15-30	31-50	51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白領	藍領	學生	其他
好	11%	8%	8%	8%	10%	7%	8%	9%	11%	9%
一半半	52%	47%	43%	41%	48%	48%	48%	50%	53%	43%
差	28%	36%	35%	32%	31%	37%	36%	31%	29%	33%
唔知/難講	9%	9%	15%	19%	11%	7%	8%	11%	7%	15%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數	348	580	436	179	755	444	616	145	141	468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七：

[Q10] 你有幾贊成或者反對呢D方案？ (i) 增加審裁員數目，由而家嘅300人增加至500人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15-30	31-50	51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白領	藍領	學生	其他
贊成	53%	43%	34%	29%	44%	48%	47%	33%	56%	36%
一半半	20%	19%	17%	18%	19%	19%	16%	22%	21%	20%
反對	23%	32%	36%	35%	32%	28%	30%	40%	22%	33%
唔知/難講	4%	6%	12%	18%	6%	5%	7%	5%	1%	11%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數	377	605	520	235	822	462	643	157	157	555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八：

[Q11] 你有幾贊成或者反對呢D方案？(ii) 以陪審員制度取代現時嘅審裁員制度（即由約有57萬人的名單抽取審裁員，而不是由300人的審裁員名單抽取）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男	女	15-30	31-50	51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白領	藍領	學生	其他
贊成	62%	55%	65%	60%	52%	46%	61%	61%	63%	61%	65%	51%
一半半	11%	13%	12%	11%	14%	13%	13%	10%	10%	9%	12%	16%
反對	21%	21%	21%	22%	20%	22%	18%	26%	23%	23%	22%	18%
唔知/難講	6%	10%	2%	6%	15%	19%	8%	3%	5%	7%	1%	14%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數	711	812	375	604	517	233	819	461	639	157	157	553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九：

[Q12] 你有幾贊成或者反對呢 D 方案？ (iii) 立法訂明每次聆訊都必須將某 D 指定界別人士（如教育界、社福界等）納入審裁委員小組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30	31-50	51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贊成	74%	79%	80%	80%	71%	65%	80%	77%
一半半	9%	8%	9%	7%	9%	9%	8%	8%
反對	14%	8%	10%	10%	11%	11%	8%	14%
唔知/難講	3%	6%	1%	2%	9%	15%	3%	1%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數	713	815	377	606	517	233	822	462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九(續)：

[Q12] 你有幾贊成或者反對呢 D 方案？ (iii) 立法訂明每次聆訊都必須將某 D 指定界別人士（如教育界、社福界等）納入審裁委員小組

	職業				認識程度		
	白領	藍領	學生	其他	認識較低	認識一般	認識較高
贊成	77%	76%	86%	74%	66%	79%	77%
一半半	8%	5%	8%	9%	9%	8%	8%
反對	13%	12%	6%	8%	17%	9%	11%
唔知/難講	2%	6%	1%	8%	7%	4%	5%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數	643	157	157	552	230	1,025	273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十：

[Q13] 你有幾贊成或者反對呢 D 方案？ (iv) 增加聆訊時嘅審裁員人數，由暫定聆訊時嘅兩個加到 4 個人及全面聆訊時嘅 4 個加到 6 個人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30	31-50	51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贊成	79%	77%	82%	84%	69%	62%	81%	80%
一半半	9%	11%	12%	7%	12%	13%	10%	9%
反對	8%	6%	5%	7%	9%	11%	6%	8%
唔知/難講	3%	6%	1%	2%	10%	14%	3%	3%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數	710	817	376	606	517	234	821	460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十(續)：

[Q13] 你有幾贊成或者反對呢 D 方案？ (iv) 增加聆訊時嘅審裁員人數，由暫定聆訊時嘅兩個加到 4 個人及全面聆訊時嘅 4 個加到 6 個人

	職業				認識程度		
	白領	藍領	學生	其他	認識較低	認識一般	認識較高
贊成	82%	84%	83%	71%	70%	79%	79%
一半半	8%	7%	14%	12%	13%	10%	11%
反對	8%	5%	2%	8%	9%	7%	8%
唔知/難講	2%	3%	<1%	9%	8%	4%	3%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數	639	155	157	555	230	1,025	272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十一：

[Q14] 你有幾贊成或者反對呢 D 方案？ (v) 成立一個新嘅獨立審裁機構，負責評定物品嘅暫定類別，如有要求覆核，由審裁處作為司法機關進行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男	女	15-30	31-50	51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白領	藍領	學生	其他
贊成	64%	62%	62%	65%	62%	56%	66%	62%	66%	64%	59%	61%
一半半	11%	13%	16%	10%	13%	12%	13%	12%	11%	10%	16%	14%
反對	20%	15%	20%	20%	12%	9%	16%	23%	21%	19%	24%	11%
唔知/難講	5%	10%	2%	5%	14%	23%	5%	4%	3%	7%	1%	14%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數	712	810	375	605	515	233	818	460	640	157	156	550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十二：

[Q15] 你有幾贊成或者反對呢 D 方案？ (vi) 廢除審裁處，改由法庭裁判官評定物品類別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男	女	15-30	31-50	51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白領	藍領	學生	其他
贊成	41%	39%	32%	43%	42%	45%	43%	31%	36%	56%	30%	41%
一半半	12%	14%	14%	11%	14%	15%	13%	11%	11%	10%	14%	15%
反對	44%	38%	50%	42%	32%	21%	39%	53%	49%	29%	53%	32%
唔知/難講	3%	10%	4%	4%	12%	19%	5%	5%	4%	5%	3%	1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數	711	812	376	605	515	233	817	462	640	157	157	550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十三：

[Q16] 你希望政府對互聯網上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嘅規管工作，會比現時嚴厲 D 定寬鬆 D？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男	女	15-30	31-50	51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白領	藍領	學生	其他
比現時嚴厲	61%	88%	70%	76%	79%	81%	79%	67%	70%	73%	70%	84%
現時已經適中	20%	7%	20%	14%	8%	4%	13%	18%	17%	17%	20%	6%
比現時寬鬆	14%	2%	7%	8%	7%	6%	5%	13%	10%	8%	7%	5%
唔知/難講	4%	3%	3%	2%	6%	8%	3%	2%	3%	3%	3%	5%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數	710	816	376	605	518	234	822	459	641	157	157	554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十四：

[Q19] (撇除不使用互聯網的被訪者) 你有幾關注互聯網上出現一 D 現時法例認為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嘅物品？

	性別		年齡			職業			
	男	女	15-30	31-50	51 歲或以上	白領	藍領	學生	其他
關注	41%	55%	43%	55%	42%	48%	44%	41%	58%
一半半	28%	22%	32%	22%	19%	26%	21%	33%	18%
唔關注	30%	23%	25%	23%	39%	26%	35%	26%	24%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數	524	552	366	522	169	592	88	155	225

註：由於有關题目的交叉分析中有最少一個統計單元的預期頻數少於 5，有可能影響分析結果，所以答「唔知/難講」的被訪者數據已被刪除，本摘要數表顯示刪除該等數據後的分析結果。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十五：

[Q20] (只問互聯網使用者) 你有冇用過濾軟件嘅習慣？

	性別		教育程度		
	男	女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有	17%	28%	20%	26%	18%
冇	83%	72%	80%	74%	8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數	525	547	33	592	439

註：由於有關题目的交叉分析中有最少一個統計單元的預期頻數少於 5，有可能影響分析結果，所以答「唔知/難講」的被訪者數據已被刪除，本摘要數表顯示刪除該等數據後的分析結果。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十六：

[Q21] 你認為現時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嘅標準，即係既非淫褻亦非不雅嘅係第 I 類，適合所有人士觀看；不雅嘅係第 II 類，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淫褻嘅係第 III 類，不適合任何人士觀看，是否適當？

	年齡			教育程度		
	15-30	31-50	51 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適當	62%	63%	57%	49%	65%	59%
一半半	14%	13%	14%	15%	14%	13%
唔適當	22%	21%	19%	22%	18%	25%
唔知/難講	2%	3%	10%	14%	3%	4%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數	377	606	519	234	822	462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十六(續)：

[Q21] 你認為現時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嘅標準，即係既非淫褻亦非不雅嘅係第 I 類，適合所有人士觀看；不雅嘅係第 II 類，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淫褻嘅係第 III 類，不適合任何人士觀看，是否適當？

	職業				認識程度		
	白領	藍領	學生	其他	認識較低	認識一般	認識較高
適當	61%	64%	67%	57%	49%	61%	66%
一半半	14%	13%	10%	15%	12%	14%	12%
唔適當	23%	20%	21%	19%	31%	20%	17%
唔知/難講	3%	3%	2%	9%	8%	4%	5%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數	643	157	157	554	230	1,026	273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十七：

[Q23] 整體嚟講，你希望法庭喺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嘅判罰，會比現時嚴厲 D 定寬鬆 D？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30	31-50	51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比現時嚴厲	64%	83%	72%	75%	78%	81%	78%	66%
現時已經適中	20%	11%	19%	17%	11%	8%	14%	22%
比現時寬鬆	11%	3%	8%	7%	6%	5%	6%	9%
唔知/難講	4%	3%	2%	2%	5%	5%	3%	3%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數	712	816	376	605	520	235	821	460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十七(續)：

[Q23] 整體嚟講，你希望法庭喺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嘅判罰，會比現時嚴厲 D 定寬鬆 D？

	職業				認識程度		
	白領	藍領	學生	其他	認識較低	認識一般	認識較高
比現時嚴厲	70%	74%	71%	81%	69%	75%	78%
現時已經適中	18%	13%	20%	11%	18%	15%	13%
比現時寬鬆	9%	10%	7%	3%	6%	7%	7%
唔知/難講	3%	3%	2%	4%	7%	3%	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數	642	156	157	555	230	1,027	271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十八：

[Q10] 你有幾贊成或者反對呢 D 方案？增加審裁員數目，由而家嘅 300 人增加至 500 人 與 [Q9]（只問曾經聽聞審裁處人士）你認為審裁處嘅工作成效有幾好或者幾差？

[Q10]	[Q9]		
	好	不過不失	差
贊成	52%	47%	47%
一半半/中立	13%	23%	16%
反對	35%	30%	37%
合計	100%	100%	100%
基數	116	619	437

註：由於有關题目的交叉分析中有最少一個統計單元的預期頻數少於 5，有可能影響分析結果，所以答「唔知/難講」的被訪者數據已被刪除，本摘要數表顯示刪除該等數據後的分析結果。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十九：

[Q11] 咁以陪審員制度取代現時嘅審裁員制度呢？與 [Q9]（只問曾經聽聞審裁處人士）你認為審裁處嘅工作成效有幾好或者幾差？

[Q11]		[Q9]		
		好	不過不失	差
贊成	56%	61%	73%	
一半半/中立	9%	16%	9%	
反對	35%	23%	18%	
	合計	100%	100%	100%
	基數	117	613	437

註：由於有關題目的交叉分析中有最少一個統計單元的預期頻數少於5，有可能影響分析結果，所以答「唔知/難講」的被訪者數據已被刪除，本摘要數表顯示刪除該等數據後的分析結果。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二十：

[Q12] 咁立法訂明每次聆訊都必須將某D指定界別人士(如教育界、社福界等)納入審裁委員小組呢？與 [Q9]（只問曾經聽聞審裁處人士）你認為審裁處嘅工作成效有幾好或者幾差？

[Q12]		[Q9]		
		好	不過不失	差
贊成	89%	81%	77%	
一半半/中立	3%	9%	8%	
反對	8%	9%	15%	
	合計	100%	100%	100%
	基數	118	640	448

註：由於有關題目的交叉分析中有最少一個統計單元的預期頻數少於5，有可能影響分析結果，所以答「唔知/難講」的被訪者數據已被刪除，本摘要數表顯示刪除該等數據後的分析結果。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二十一：

[Q15] 咁廢除審裁處，改由法庭裁判官評定物品類別呢？與 [Q9]（只問曾經聽聞審裁處人士）你認為審裁處嘅工作成效有幾好或者幾差？

[Q15]		[Q9]		
		好	不過不失	差
贊成	34%	40%	48%	
一半半/中立	6%	16%	12%	
反對	60%	45%	40%	
	合計	100%	100%	100%
	基數	117	622	446

註：由於有關題目的交叉分析中有最少一個統計單元的預期頻數少於5，有可能影響分析結果，所以答「唔知/難講」的被訪者數據已被刪除，本摘要數表顯示刪除該等數據後的分析結果。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二十二：

[Q16] 你希望政府對互聯網上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嘅規管工作，會比現時嚴厲 D 定寬鬆 D？與 [Q18] 請問你平均每星期大約上網幾多小時？

[Q16]	[Q18]					
	14 小時或以下	15-28 小時	29-42 小時	43-56 小時	57-70 小時	71 小時或以上
比現時嚴厲	79%	69%	68%	68%	48%	49%
現時已適中	12%	23%	18%	14%	32%	28%
比現時寬鬆	8%	7%	14%	18%	20%	2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數	625	210	122	36	33	13

註：由於有關题目的交叉分析中有最少一個統計單元的預期頻數少於 5，有可能影響分析結果，所以答「唔知/難講」的被訪者數據已被刪除，本摘要數表顯示刪除該等數據後的分析結果。

交叉分析摘要數表二十三：

[Q20]（只問互聯網使用者）你有冇用過濾軟件嘅習慣？與 [Q19]（只問互聯網使用者）你有幾關注互聯網上出現一 D 現時法例認為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嘅物品？

[Q20]	[Q19]		
	關注	一半半	唔關注
有	29%	18%	13%
冇	71%	82%	87%
合計	100%	100%	100%
基數	511	266	277

註：由於有關题目的交叉分析中有最少一個統計單元的預期頻數少於 5，有可能影響分析結果，所以答「唔知/難講」的被訪者數據已被刪除，本摘要數表顯示刪除該等數據後的分析結果。

附錄四

被訪者背景資料

被訪者個人背景資料

為增加調查結果的代表性，所有原始數字已經按照政府統計處提供 2008 年中全港人口年齡及性別分佈初步統計數字，以「加權」方法作出調整。報告內的數據皆以「加權」樣本為準。

表三十三 性別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男	673	44.0%	713	46.6%
女	858	56.0%	818	53.4%
合計	1,531	100.0%	1,531	100.0%

表三十四 年齡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15 – 20	178	11.8%	129	8.6%
21 – 30	275	18.3%	247	16.5%
31 – 40	270	18.0%	282	18.7%
41 – 50	390	25.9%	324	21.6%
51 – 60	249	16.6%	246	16.4%
61 歲或以上	141	9.4%	274	18.3%
合計	1,503	100.0%	1,503	100.0%
缺數	28		28	

表三十五 教育程度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175	11.5%	235	15.5%
中學	858	56.5%	822	54.1%
大專或以上	486	32.0%	462	30.4%
合計	1,519	100.0%	1,519	100.0%
缺數	12		12	

表三十六 職業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行政及專業人員	351	23.2%	334	22.1%	
文職及服務人員	329	21.8%	308	20.4%	
勞動工人	151	10.0%	157	10.4%	
學生	205	13.6%	157	10.4%	
全職主婦	257	17.0%	244	16.1%	
其他	218	14.4%	311	20.6%	
	<i>合計</i>	1,511	100.0%	1,511	100.0%
	<i>缺數</i>	20		20	

附錄五

問卷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合作進行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公眾意見調查

調查問卷 (定稿)

2009年1月13日

第一部分 自我介紹

喂，先生/小姐/太太你好，我姓 X，我係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嘅訪問員，我地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合作進行一項調查，想問你一 D 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嘅意見，我地只會阻你幾分鐘時間。請你放心，你嘅電話號碼係經由我地嘅電腦隨機抽樣抽中嘅，而你提供嘅資料係會絕對保密嘅並只會用作綜合分析。請留意，問卷當中有兩條問題涉及有關色情同暴力嘅描述，如果你覺得不安或者尷尬，請你話比我知，你係唔駛回答有關問題嘅。為左保障數據嘅真確性，我地嘅訪問可能會被錄音，但只會用作內部參考，並會喺短期內銷毀。請問可唔可以呢？

可以

唔可以（終止訪問）

第二部分 選出被訪者

[S1] 請問你屋企而家有冇 **15 歲或以上**嘅香港居民喺度，因為我地要隨機抽樣，如果多過一位，請你叫即將生日果位嚟聽電話。（訪問員可舉例說明：『即係有冇 1 月或未來三個月內生日嘅人喺度？』）【如果戶中有所屬年齡之對象，訪問告終；多謝合作，收線。】

有 - 15-17 歲，徵詢家長/監護人同意

有 - 18 歲或以上 (skip [S2]，開始訪問)

冇（訪問告終，多謝合作，拜拜）

拒答（訪問告終，多謝合作，拜拜）

[S2] 咁請問你可唔可以叫你嘅家長或者監護人嚟聽？

[詢問家長/監護人] 請問你同唔同意俾你嘅仔/女參與呢次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嘅意見調查，作為公眾諮詢嘅一部份？…….. 請你放心，調查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而所有數據只會用作綜合分析，結果亦會喺日後向公眾公佈。請問可唔可以呢？

可以 ——> 開始訪問

唔可以（訪問結束）

第三部分 問卷主體部分

[訪問員讀出：政府現正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嘅運作，並進行公眾諮詢。以下落嚟嘅問題係同呢次檢討有關，而淫褻及不雅物品當中嘅「物品」係指一般物品，例如報紙、雜誌等，並唔包括藝術品或有科學及學術價值嘅物品。]

[Q1] 就你所知，被裁定為「淫褻」嘅物品，可以發佈俾以下邊類人士觀看？[訪員讀出 1-3 項]

- 可以發佈給所有人士
- 只准 18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
- 不可發佈給任何人士
- 唔知/難講
- 拒答

[Q2] 就你所知，被裁定為「不雅」嘅物品，可以發佈俾以下邊類人士觀看？[訪員讀出 1-3 項]

- 可以發佈給所有人士
- 只准 18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
- 不可發佈給任何人士
- 唔知/難講
- 拒答

[Q3] 就你所知，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現時嘅管制範圍包括定唔包括以下三項呢：公開放映嘅電影、電視、同埋電台廣播？[訪員讀出 1-3 項，可選多項]

- 包括公開放映嘅電影
- 包括電視
- 包括電台廣播
- 全部不包括
- 唔知/難講
- 拒答

[Q4] 你認為香港社會有冇需要以法例監管一切向公眾發佈嘅物品？

- 有需要
- 冇需要
- 唔知/難講
- 拒答

[訪問員讀出：跟住落嚟嘅兩條問題涉及有關色情同暴力嘅描述，可能會令你覺得不安或者尷尬，如果你唔想回答有關問題，請你即刻話比我知，你係唔駛回答嘅。]

[Q5] 你認為以下有邊D涉及色情嘅照片或者圖像，不適合18歲以下人士觀看？[訪員讀出1-4項，次序由電腦排列，可選多項]

- 女性裸露胸部
- 男女裸露性器官
- 描述性交場面，顯露男女性器官接觸
- 描述其他性交場面，例如人獸交、屍姦等
- 全部都適合18歲以下人士觀看
- 唔知/難講/冇意見
- 拒答

[Q6] 你認為以下有邊D涉及暴力嘅照片或者圖像，不適合18歲以下人士觀看？[訪員讀出1-4項，次序由電腦排列，可選多項。]

- 照片/圖像顯示人體上有好多瘀傷
- 照片/圖像上顯示人體流出嘅血液佔相當大篇幅
- 照片/圖像顯示人頭或手腳與身體分離
- 照片/圖像顯示人體內臟外露
- 全部都適合18歲以下人士觀看
- 唔知/難講/冇意見
- 拒答

[Q7] 你認為以上兩條題目所提及嘅照片或者圖像，有冇一D應該完全禁止發佈給任何人士觀看？[如有需要，訪員可以再次讀出上兩題1-4項，可選多項。]

- 女性裸露胸部
- 男女裸露性器官
- 描述性交場面，顯露男女性器官接觸
- 描述其他性交場面，例如人獸交、屍姦等
- 照片/圖像顯示人體上有好多瘀傷
- 照片/圖像上顯示人體流出嘅血液佔相當大篇幅
- 照片/圖像顯示人頭或手腳與身體分離
- 照片/圖像顯示人體內臟外露
- 全部都唔應該禁止發佈給任何人士觀看
- 其他（請註明：_____）
- 唔知/難講/冇意見
- 拒答

[Q8] 你有冇聽過淫褻物品審裁處？

- 有
- 冇 (skip to Q10)
- 唔知/難講
- 拒答

[Q9] (只問曾經聽聞審裁處人士) 你認為審裁處嘅工作成效有幾好或者幾差？[訪員追問程度]

- 好好
- 幾好
- 一半半/不過不失
- 幾差
- 好差
- 唔知/難講
- 拒答

[訪問員讀出：根據現時嘅制度，審裁處係司法機構嘅一部分，由一個司法人員擔任主審裁判官，另加兩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嘅公眾人士出任審裁委員。現時，審裁處約有 300 多個審裁員。]

[Q10] 跟住我會讀出一 D 有關審裁機制嘅改良方案，請你話俾我知，你有幾贊成或者反對呢 D 方案？[訪員追問程度]

(i) 增加審裁員數目，由而家嘅 300 人增加至 500 人

- 非常贊成
- 幾贊成
- 一半半/中立/有 D 贊成有 D 反對
- 幾反對
- 非常反對
- 唔知/難講
- 拒答

[Q11] (ii) 以陪審員制度取代現時嘅審裁員制度 (即由約有 57 萬人的名單抽取審裁員，而不是由 300 人的審裁員名單抽取)

- 非常贊成
- 幾贊成
- 一半半/中立/有 D 贊成有 D 反對
- 幾反對
- 非常反對
- 唔知/難講
- 拒答

[Q12] (iii) 立法訂明每次聆訊都必須將某 D 指定界別人士（如教育界、社福界等）納入審裁委員小組

非常贊成
幾贊成
一半半/中立/有 D 贊成有 D 反對
幾反對
非常反對
唔知/難講
拒答

[Q13] (iv) 增加聆訊時嘅審裁員人數，由暫定聆訊時嘅兩個加到 4 個人及全面聆訊時嘅 4 個加到 6 個人

非常贊成
幾贊成
一半半/中立/有 D 贊成有 D 反對
幾反對
非常反對
唔知/難講
拒答

[Q14] (v) 成立一個新嘅獨立審裁機構，負責評定物品嘅暫定類別，如有要求覆核，由審裁處作為司法機關進行

非常贊成
幾贊成
一半半/中立/有 D 贊成有 D 反對
幾反對
非常反對
唔知/難講
拒答

[Q15] (vi) 廢除審裁處，改由法庭裁判官評定物品類別

非常贊成
幾贊成
一半半/中立/有 D 贊成有 D 反對
幾反對
非常反對
唔知/難講
拒答

[訪問員讀出：喺現時嘅制度下，互聯網上發佈嘅淫褻物品由警方處理，不雅物品就以勸諭方式，要求網站管理員加上法定警告字句或移除有關資訊，而利用海外伺服器嘅網站則不受香港法例規管。]

[Q16] 你希望政府對互聯網上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嘅規管工作，會比現時嚴厲 D 定寬鬆 D? [訪員追問程度]

- 比現時嚴厲好多
- 比現時嚴厲少少
- 現時已經適中 (skip to Q18)
- 比現時寬鬆少少 (skip to Q18)
- 比現時寬鬆好多 (skip to Q18)
- 唔知/難講
- 拒答

[Q17] (只問希望比現時嚴厲者) 咁你認為應該透過乜嘢方法加強規管? [不讀答案，可選多項，訪員追問「仲有呢?」。]

- 改善現時規管制度
- 加重刑罰
- 提倡使用電腦過濾服務
- 核實網上使用者年齡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唔知/難講
- 拒答

[Q18] 請問你平均每星期大約上網幾多小時? 請包括任何方式及應用 (例如電郵、上網等)。

- 每星期 _____ 小時
- 不使用互聯網 (skip to Q21)
- 唔知/難講
- 拒答

[Q19] (只問互聯網使用者) 你有幾關注互聯網上出現一 D 現時法例認為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嘅物品? [訪員追問程度]

- 非常關注
- 幾關注
- 一半半
- 幾不關注/唔係幾關注
- 非常不關注/完全唔關注
- 唔知/難講
- 拒答

[Q20] (只問互聯網使用者) 你有冇用過濾軟件嘅習慣，例如：CyberPatrol、OneCare 家長監護服務等？[如果沒有，訪員追問「點解冇呢？」，不讀答案，可選多項]

- 有
- 冇，因為唔識呢 d 軟件
- 冇，因為價錢太貴
- 冇，因為覺得成效唔理想
- 冇，因為影響電腦支援
- 冇，因為欠缺操作嘅技術
- 冇，因為怕麻煩
- 冇，因為有需要
- 冇，因為其他原因 (請註明：_____)
- 唔知/難講
- 拒答

[Q21] 你認為現時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嘅標準，即係既非淫褻亦非不雅嘅係第 I 類，適合所有人士觀看；不雅嘅係第 II 類，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淫褻嘅係第 III 類，不適合任何人士觀看，是否適當？ [訪員追問程度]

- 非常適當
- 幾適當
- 一半半
- 幾不適當 / 唔係幾
- 非常不適當 / 完全唔適當
- 唔知/難講
- 拒答

[Q22] 影視處有實際需要集中資源，優先處理一 D 物品。請以數字 1 至 5 指出你認為邊 D 物品需要優先管制，1 代表最優先。[訪員讀出 1-5 項，次序由電腦排列。]

- 本地報章
- 本地雜誌
- 漫畫
- 光碟
- 電子遊戲，包括電腦遊戲
- 唔知/難講/冇意見
- 拒答

[Q23] 整體嚟講，你希望法庭喺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嘅判罰，會比現時嚴厲 D 定寬鬆 D？[訪員追問程度]

- 比現時嚴厲好多
- 比現時嚴厲少少
- 現時已經適中
- 比現時寬鬆少少
- 比現時寬鬆好多
- 唔知/難講
- 拒答

[Q24] 你希望政府以乜嘢形式嚟宣傳同埋教育公眾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不讀答案，可選多項]

- 電視廣告/節目
- 電台廣告/節目
- 海報/單張
- 社區活動
- 學校講座
- 報章/雜誌
- 互聯網
- 其他（請註明：_____）
- 唔知/難講/冇意見
- 拒答

第四部分 個人資料

我想問你些少個人資料，方便分析，請你放心，你嘅資料係會絕對保密嘅。

[DM1] 性別

男
女

[DM2a] 年齡
_____ (入實數)

拒答

[DM2b] 【只問不肯透露準確年齡被訪者】年齡 (範圍)[訪問員可讀出範圍]

15-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或以上

拒答

[DM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中學

預科

專上非學位

專上學位或以上

拒答

[DM4] 職業

經理及行政人員

專業人員

輔助專業人員

文員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漁農業熟練工人

手工藝及有關人員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非技術工人

學生

家庭主婦

不能辨別

其他(包括失業、已退休及其他非在職者)

拒絕回答

多謝你接受訪問。如果你對呢個訪問有任何疑問，可以打熱線電話 XXXX-XXXX 同我地嘅督導員 X 小姐聯絡，或者喺辦公時間致電 XXXX-XXXX 向香港大學操守委員會查詢今次訪問嘅真確性同埋核對我嘅身份。拜拜！